**艺术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为积极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现就艺术设计学院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成果要求

（一）设计学学术硕士

须满足以下两条要求：

1.在学报及以上级别公开发表一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能反应学术水平的论文，或在国内、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文（论文集）；

2.参与导师的项目或由导师指定企业做具体的项目，且有相关公开认定的成果产出；或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服务等获得县区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排名前三）。

（二）艺术设计专业硕士

须满足以下三条要求：

1.在学报及以上级别公开发表一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能反应学术水平的论文，或在国内、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文（有论文集）。或者满足以下其中一项：申报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授权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1项；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参与导师的项目或由导师指定企业做具体的项目，且有相关公开认定的成果产出；或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服务等获得县区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排名前三）；

3.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或行业协会承办的专业赛事，并获省级以上奖项；或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展览，提供参展证书。

二、研究成果的认定

研究成果的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长春工业大学，且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参与作者。

三、本规定从2020届硕士毕业生开始施行。

四、本规定由艺术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艺术设计学院

2020年10月7日